



第 099A019 期 / 日期: 99.08.04 / 服務專員: 黃雅惠

資訊通報 INFORMATION

正 本

發文方式: 郵寄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10044

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0號11樓1102室

地址: 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
號2樓

聯絡方式: 承辦人 曾詩凱
電話 02-85902312

受文者: 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99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: 勞職管字第0990510140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普通

附件:

裝

主旨: 檢送「就業服務法」第54條第1項第8款規定解釋令1份(如附件), 請 查照。

正本: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
訂

副本: 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(含附件)、潘副主任委員辦公室(含附件)、郭副主任委員辦公室(含附件)、黃主任秘書辦公室(含附件)、職業訓練局局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郭副局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廖副局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陳主任秘書辦公室(含附件)、外國人聘僱許可組(含附件)、外國人聘僱管理組(蔡組長孟良)(含附件)、外國人聘僱管理組(邱副組長月雲)(含附件)、外國人聘僱管理組(趙專門委員文徵)(含附件)、外國人聘僱管理組第一科(含附件)、外國人聘僱管理組第二科(含附件)、外國人聘僱管理組第三科(含附件)

線

主任委員

王妙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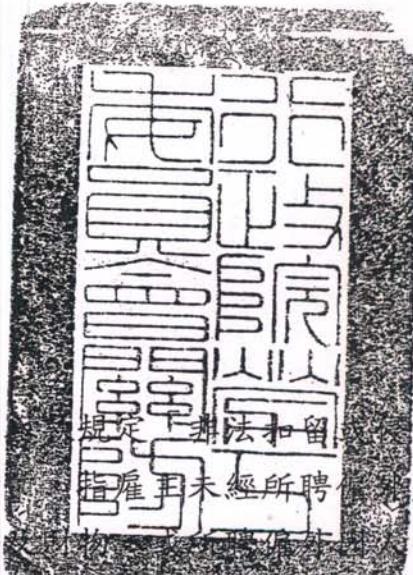
傳全體會員

99年8月2日總收文第0977號

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管字第0990510138號



裝

訂

線

核釋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占據外國人之護照、居留證件或財物，指雇主未經所聘僱外國人同意而扣留或侵占其護照、居留證件或財物，或經雇主未經所聘僱外國人同意雇主代為保管護照、居留證件或財物，經其請求返還，雇主無正當理由拒絕返還，或易持有為所有之行為。惟若雇主依法律有留置上開財物之權利者，自應符合各該法律之規定，始為適法。並自即日生效。

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勞職外字第0910205053號令，自即日廢止。

主任委員

王妙玄